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船舶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為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尚其戒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內政部部长楊兆泰·代理部长鈕永建·外交部部长王正廷·財政部部长宋子文·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楊樹莊·農礦部部长易培基·工商部部长孔祥熙·教育部部长蔣夢麟·交通部部長王伯羣·鐵道部部长孫科·衛生部部长劉瑞恆·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劉尚清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正廷爲外交部部长·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长·此令·

特任高魯爲教育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伯羣爲交通部部长·此令·

特任孫科爲鐵道部部长·此令·

特任孔祥熙爲實業部部长·此令·

特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羣·宋子文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王寵惠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呈請准予辭職·情詞懇切·張人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業經另令

准免本兼各職外·委員錢永銘·陳布雷·蔣伯誠·葉琢堂·黃郛·何輯五·周駿彥·沈士遠·均免本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難先。周駿彥。石瑛。陳布雷。蔣伯誠。方策。王激瑩。張乃燕。葉琢堂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難先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并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駿彥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石瑛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已另有任用。張之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恆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蔣夢麟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易培基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陳大齊著毋庸代理。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呈請辭職。李煜瀛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蒸著毋庸代理。此令。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另有任用。朱家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金曾澄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王平久離職守。王平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王德溥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莊希一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畢樹森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稱。祕書處祕書葉德權。科長雷豫先後辭職。請預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朱德龍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金壯春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另有任用。張難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鈕永建爲銓敘部部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陳其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此令。

任命姜超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邢震南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馮軼裴爲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爲國民政府警衛師副師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十至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至各廳監處所送附屬表。除政治訓練處彙訂成冊外。餘皆分別裝訂。不便審核。此後應將每部分附屬表裝訂成帙。呈送核轉。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印發。并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長于右任

為令行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

院·業將原案規定各款分別令飭遵照在案·現由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

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甲項第四款內開·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內政部·(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一二三各節·均交國民政府照辦·第四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原則·應由本會議制定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業將原案甲項第四款一二三各節令由該院知照辦理具報並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三件呈送十八年十至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至各廳監處所送附屬表·除政治訓練處彙訂成冊外·餘皆分別裝訂·不便審核·此後應將每部分附屬表裝訂成帙·呈送核轉·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報奉令爲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一項經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情形擬請將該會組織法另予修訂敬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船舶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夏賦初周人龍方善徵鄭澆等四員及李遂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日期請轉呈備案並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附錄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

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

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游歷

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

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

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

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團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區別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第十三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

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印
倪慈都 印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明書局
 南京 華南書局
 中山 華山書局
 中央 中央書局
 中國 中國書局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